

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宜尊重教師授課意願

會員反映，發現教育局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修訂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將 102 年 1 月 8 日所訂之「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中『尊重授課教師意願』的規定刪除，對照表如下。據此本會以教育部歷年函文中，仍重申暑期課輔係「學生自願參加」、「徵詢教師授課意願」，尚無變更，發文教育局，建請教育局將條文內容恢復。

教育局函覆本會，提出：為維持法之穩定性，並兼顧學校辦理課業輔導規劃及教師授課意願之衡平，教育局將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宜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並應妥適協調安排授課人力。因此，**本會建議會員夥伴注意各校是否配合實施！**

名稱	原 102 年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新 108 年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
實施原則	<p>(一)各校應按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p> <p>(二)各校應公告實施計畫，並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p> <p>(三)課輔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p> <p>(四)課輔實施內涵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有關，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及鄉土課程等有關課程。</p> <p>(五)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安排教師授課人力。</p>	<p>(一)學校應按所在地區背景、特性及各校在校學生實際需要規劃辦理，並應公告實施計畫，通知家長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不得強迫。</p> <p>(二)課輔應以補救教學及生活適應之需要為規劃原則，不得進行相關領域課程超前進度教學，其實施內涵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領域有關，同時安排潛能開發課程、藝能學科、參觀訪問活動、生活輔導、生命課程及鄉土課程等有關課程。</p>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函

地址：710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二路358巷
26號
承辦人：呂靜玲
電話：06-2089766 #16
傳真：06-2089066
電子信箱：tneu001@gmail.com

受文者：本會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06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8年修訂之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一案，如說明，請查照惠覆。

說明：

- 一、原102年臺南市中等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及新修訂108年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比照表，如附件，其中「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安排教師授課人力」之規定遭刪除。
- 二、依教育部98年5月21日台國(四)字第0980907318號函，說明二略以：另「本部亦於97年1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略以：『請各縣市政府督導轄內各國中，應以自主辦理課外輔導或留校自習等學習活動為原則，不應有接受外界或家長委託辦理情事；亦請兼顧尊重教師授課意願。』，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茲以近來經濟不振，景氣低迷，學生家長如有參與學校辦理課輔之意願，確有請教師協助指導學生複習課業之需求，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仍宜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上開規定，妥適調整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 三、次據教育部於100年6月2日台國(四)字第1000095412號函敘以：(1)教育部95年10月17日召開之「研商落實教學正常化國中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協調會議」，以及97年1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等，均重申寒暑假及第八

節課對於學生皆採「自由參加」原則，並嚴禁強迫收費。(2)教育部重申97年12月25日以台國(四)字第0970259038號函，有關課業輔導與留校自習亦應尊重教師授課意願。(3)若有需教師協助學生複習課業之需求，應考量實務運作及衡平教師假期權利，妥適調整課輔教師之安排，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衡平教師權益。

- 四、再據教育部又於101年5月28日臺人(二)字第1010092842號函，略以：「寒暑假課業輔導係基於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爰教師於寒暑假課業輔導期間無故未到校授課，應無教師請假規則第15條規定之適用。」並於106年10月25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127101號函再度敘以「『寒暑假課業輔導』係基於學生自願參加之前提下，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寒暑假課業輔導，教師因故未能如期擔任課輔授課時，應依本部101年5月28日函釋規定辦理」。
- 五、故，教育部歷年函文中，仍重申暑期課輔係「學生自願參加」、「徵詢教師授課意願」所為之課輔課程，尚無變更。惟建議考量學生之需求及學校整體運作，與教師協調課輔之安排，若教師著實無法參與，教師應與學校妥善溝通，學校依規定也不應為難才是。
- 六、綜上，建議貴局將「尊重教師授課意願妥適安排教師授課人力」之條文內容恢復。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菁芸

第1頁 共2頁

第2頁 共2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佳晉
電話：06-3901251
電子信箱：b3587109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0161445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恢復「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第3點之條文內容，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2年1月11日南市教育產工字第1120000006號函。
- 二、旨揭要點已於108年3月26日修正發布，為維持法之穩定性，並兼顧學校辦理課業輔導規劃及教師授課意願之衡平，本局將於適當會議加強宣導，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宜尊重教師授課意願並應妥適協調安排授課人力。

正本：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